

#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29,0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3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 64,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5 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3 号）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0,000,000 股增加至 1,167,0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6,983,68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090,016,3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3.40%。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以下简称“网下配售

限售股”) 4,916,319 股上市流通，网下配售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7,126 户。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5 户，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29,085,000 股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35,100,000 股，合计 64,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5 名，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2	深圳市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股东
4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 2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8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1：“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承诺如下：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4,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5 户。

(四)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股)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0,000	16,17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2	深圳市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5,000	12,915,000	
3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72,672	11,272,67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
4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 2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7,328	427,328	
5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4,011,429	4,011,429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42,857	3,342,857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股)	股东类型
7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3,008,571	3,008,571	
8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841,429	2,841,429	
9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172,857	2,172,857	
10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1,429	1,671,429	
1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1,671,429	1,671,429	
1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9	1,671,429	
1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1,429	1,671,429	
14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835,714	835,714	
15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27	501,427	
合计		<b>64,185,000</b>	<b>64,185,000</b>	

注1：截止2022年4月18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5,100,000	92.98	-64,185,000	1,020,915,000	87.48
首发前限售股	1,050,000,000	89.97	-29,085,000	1,020,915,000	87.4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35,100,000	3.01	-35,1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00,000	7.02	64,185,000	146,085,000	12.52
三、总股本	<b>1,167,000,000</b>	<b>100.00</b>	-	<b>1,167,000,000</b>	<b>100.00</b>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